

第一部申請

* 請註明

- 附註：

- CED 43L(A) (REV. 11/2010)
政府保留版權

第二部：申請核批

附 帶 規 條	
(1) 倘未能使用本許可證，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背頁所列的最後搬運日期起計 7 個工作日內，將許可證交回簽發辦事處。 (2) 若有關貨物不及在本許可證上列明的日期搬運，則許可證持有人必須將貨物送回： <u>辦公時間</u> 香港法例第 109 章應課稅品條例第 2 條內所指的 # 貨倉； <u>非辦公時間</u> 香港海關稅倉或 # 貨倉 (如屬貨櫃運載的貨物) (3) 本許可證持有人須負責繳付有關背頁所列貨品的誤差所導致的稅款。 # 貨倉指公眾保稅倉或私用保稅倉或一般保稅倉。	

現准許本證上所列之貨物可按照上列及背頁所蓋印規條在所列日期、時間及搬運方式，搬移至所列地點。

海關關長 (

代行)

第三部：放行貨物簽註
(由海關關員／獲授權人士填寫)

本人現證明在准許本許可證上所列貨物搬離前，已予檢查，並發現有下列損壞、短缺與超額：

日期：二零 年 月 日

()

第四部：接收貨物簽註
(由海關關員／獲授權人士填寫)

本人現證明本許可證上所列貨物，經由本人即日收妥，該等貨物的損壞、短缺與超額情況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 年 月 日

()